

#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9 年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申请 实施细则

## (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学硕)

为进一步加强信息与通信工程学科硕士研究生指导教师队伍建设，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根据《南通大学研究生指导教师管理办法》（通大〔2018〕19 号），结合本学科实际情况，制定研究生指导教师上岗招生实施细则。

一、凡取得硕士生指导教师任职资格，在学校规定的退休年龄前能够完成一届标准学制年限的硕士生指导工作。保证每年有半年以上的时间在岗指导硕士生。

二、指导教师是研究生培养过程中的第一责任人。指导教师应能较好地履行职责，有良好的思想道德修养，严谨的治学态度和良好的学术作风，培养研究生质量好，师生关系和谐。

1. 凡指导教师及其研究生在学术和科研上出现抄袭、剽窃、造假等行为，取消指导教师上岗资格；

2. 凡指导教师指导的研究生硕士学位论文抽检有“不合格”者，暂停其上岗资格，具体处理细则参照《南通大学关于江苏省硕士学位论文抽检评议结果的处理办法》执行。

三、指导教师应具有较高的学术造诣和较强的科研能力，熟悉本学科发展现状与趋势，从事本学科方向的研究工作。有协助指导研究生的学术队伍，指导小组不少于 3 人（除指导教师外至少需要 1 名为具有博士学位或副高职以上的教师）。

指导教师近三年内科研业绩达到以下要求之一：

1.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署名作者（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级学术期刊（见南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及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3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有 1 篇为 SCI 或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

2. 以第一作者、通讯作者或署名作者（所指导的研究生为第一作者）身份，在三级学术期刊（见南通大学学术期刊分级目录）及以上的学术刊物上公开发表 2 篇及以上学术论文（其中有 1 篇为 SCI 或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并满足以第一著者身份正式出版学术专著 1 部及以上或以第一发明人转让专利 1 项及以上；

3. 近三年获科学技术成果奖，国家级科技成果奖（有证书），或省部级科技成果奖（前 5 名），或获市厅级科技成果奖（前 3 名）；

4. 目前正主持省部级及以上科研/人才项目，或目前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重点/重大科研项目（排名前 3），或目前作为校方负责人联合承担省部级及以上项目（到账经费 $\geq$ 10 万元）；

5. 目前正主持或者主要参加（前 3 名）横向科研项目，近 3 年累计到账经费 $\geq$  20 万元。

四、有足够的可用于培养研究生的科研经费：有在研的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或主持在研的横向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6 万元；若无在研的科研项目，须近 3 年曾主持过市厅级以上科研项目，可独立支配的科研经费不少于 12 万元。

五、指导教师的招生名额，以师生双向选择为基础，以指导小组的科

研任务和以往学生培养质量为依据，经指导教师本人申请，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讨论决定。

六、指导教师因公出差、出国、及在国外学习，应严格遵守学校有关规定，并认真安排好离校期间的研究生指导工作；若离校一年以上，无法指导研究生的学习，不列入上岗指导教师范围。

信息科学技术学院

2019年2月28日